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弘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本
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嘉交簡字第457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259號、109
年度偵字第11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
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沈弘智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裁
定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惟被告已於113年2月24日死
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前
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本院自應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粘柏富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